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NTON GROUP LIMITED**

### **豐 臨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此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12年4月2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舉行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優盛」	指	優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勤勤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豐臨控股」	指	豐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M」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最多20%的額外股份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毅俊」	指	毅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將於2012年4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mier Wise」	指	Premier Wis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達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主席)

王勤勤女士(董事總經理)

王達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2樓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董事會函件

(ii) 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iii) 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6,000,000股股份。待所需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i)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最多83,2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6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作出的授權(惟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除外)時。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王勤勤女士及王達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

## 董事會函件

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法表決，故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於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2012年4月27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股份行動，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而購回的股份亦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6,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6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可包括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以及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行動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將不會蒙受重大影響。

倘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他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現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他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適用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價

由2011年10月28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1年10月(自2011年10月28日起)	0.59	0.50
2011年11月	0.53	0.49
2011年12月	0.53	0.50
2012年1月	0.56	0.50
2012年2月	0.57	0.51
2012年3月	0.55	0.50
2012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	0.53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 9. 一般事項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優盛	104,000,000	25.00%	27.78%
IAM	104,000,000	25.00%	27.78%
Premier Wise	104,000,000	25.00%	27.78%

按已發行股份416,000,000股計算，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上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5.00%增至27.7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且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下降至少於25%。

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王勤勤女士(「王女士」)，49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王女士在管理及營運紡織及針織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於1983年，王女士加入她父親擁有的紡織公司，直至1993年辭任該公司，然後於1993年底／1994年初與丈夫任德章先生(「任先生」)透過於1993年成立豐臨控股開展自己的業務。為應付業務發展及於中國成立製造分支，王女士於1995年邀請其胞弟與丈夫成立毅俊。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王女士於1983年11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商務。王女士是任先生的妻子及王達偉先生的胞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出任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協議，由2011年10月11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透過其所持有的全部優盛已發行股份而實益擁有10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現時向王女士每月支付103,930港元的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指標後釐定。

王達偉先生(「王先生」)，43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王先生在管理及經營紡織及針織業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1995年成立毅俊後，王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製造業務。王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執行董事。王先生為王女士的胞弟及任先生的小叔。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協議，由2011年10月11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其所持有的全部Premier Wise已發行股份而實益擁有10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董事職務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現時向王先生每月支付94,140港元的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指標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上述董事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須予披露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茲通告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王勤勤女士；及
  - (B) 王達偉先生。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於任何時候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 B.「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下述情況而配發的股份除外：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2012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2樓A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為個人或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德章先生、王勤勤女士及王達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